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1328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债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中国改革在持续推进，经济下行压力日趋增大，各产业经营进入严寒期，请各单位切实加强经营风险管控，坚决捍卫公司债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强调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外部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客户每月必须书面上报各直属债权分中心、集团公司外管部、法律顾问处，并及时采取法律保全措施；

二、无法收回货款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单位第一负责人 50% 的赔偿责任，剩余部分再追究经办人及各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。

各单位须高度重视债权工作，加强风险管控，保障公司权

益不受损失。本文件自发文之日实施，以前文件与之有抵触部分以本文件为准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张彦

校核：吴倩
